

广州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申办指引 (2020年修订)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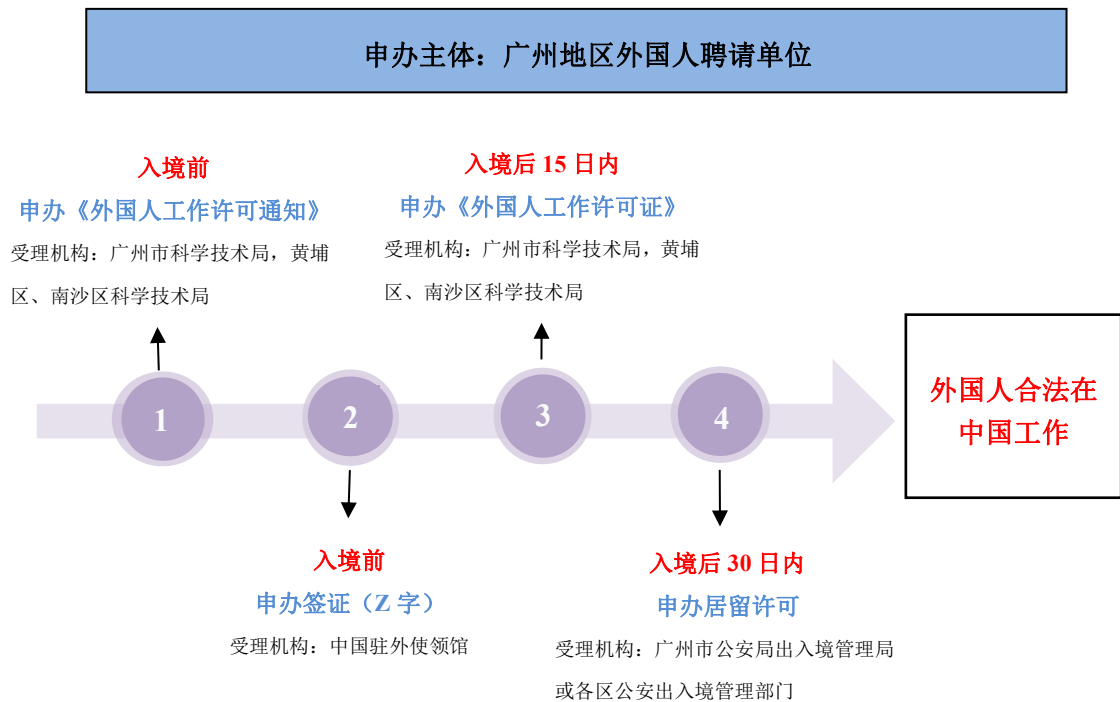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外国人来华工作，应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手续有关情形简要介绍如下：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情形：外国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广州地区）前，应向广州市外国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以下简称《许可通知》）。外国人凭《许可通知》前往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Z 字签证，进入中国境内（广州地区）后向广州市外国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工作许可证》）；凭《工作许可证》前往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2. 外国人已在中国境内（广州地区）情形：符合境内办理工作许可情形的外国人，可直接向广州市外国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作许可证》，凭《工作许可证》前往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新办外国人工作许可业务办理流程



目 录

一、审批依据.....	5
二、适用范围.....	5
三、申请条件.....	6
(一) 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6
(二) 申请人基本条件.....	6
四、人才分类标准.....	6
五、申办系统.....	7
六、申办程序.....	7
(一) 单位注册.....	7
(二) 申办流程.....	7
(三) 办理时限.....	7
(四) 不予批准情形.....	8
七、业务申办指引	
(一) 注册账号指引.....	8
(二) 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90日以上).....	11
1. 境外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新办).....	11
2. 境内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7
(三) 短期来穗工作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90日及以下).....	18
(四)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申办指引.....	20

(五)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延期、变更、补办、注销和许可通知注销业务申办指引.....	21
1. 办理程序.....	21
2. 材料清单及要求.....	22
(1) 许可证延期所需材料.....	22
(2) 许可证变更所需材料.....	23
(3) 许可证补办所需材料.....	24
(4) 许可证注销所需材料.....	25
(5) 工作许可通知注销所需材料.....	26
(六) 外籍高校毕业生、外国实习生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	26
1. 审批条件.....	26
2. 办理程序.....	28
3. 所需材料.....	30
(1) 外籍高校优秀硕士毕业生所需提交材料.....	30
(2) 法国实习生所需提交材料.....	32
(3) 德国实习生所需提交材料.....	35
附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39
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用人单位经办人）.....	65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经办人）.....	66
4.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模板.....	67
5. 体检承诺书模板.....	68
6. 公章授权登记书模板.....	69

7. 学历和无犯罪记录认证途径（仅供参考）	70
8. 外国人来华签证类别说明	71
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图.....	73

广州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办指引 (2020年修订)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人。

2.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3.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4. 《国家外国专家局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7〕218号）。

5.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修订发布）。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教育部关于允许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号）。

7.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人员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通知》（国科办智〔2020〕18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9. 《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关于试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的通知》（穗外专〔2018〕55号）。

文件依据可登录“广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gz.gov.cn/>）官网“外籍和港澳台人才业务”专栏查询。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广州地区设立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相关业务的申请和办理，审批对象为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以下外国人免办来华工作许可：

1.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联合国驻华代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中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
2. 已获得我国永久居留权（中国绿卡）的外国人。
3. 持有《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业作业工作准证》从事海上石油作业、不需登陆、有特殊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
4. 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持《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外国人。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免办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 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3. 禁止个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聘用外国人。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人才分类标准

申请人除了需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人才标准之一：

（一）外国高端人才（A类）：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85分及以上）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人才。外国高端人才无数量限制，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资历限制，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许可申办享受绿色通道。

（二）外国专业人才（B类）：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计点积分 60 分

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外国人员（C 类）：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严格限制数量。

以上分类详见附录 1《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五、申办系统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网上申办系统为“**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fwp.safea.gov.cn/>**。

推荐使用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搜狗浏览器。

六、申办程序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以下简称“许可”）由用人单位经办人或用人单位委托的代理机构指定代办人办理，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网上提出申请。**受理机构办理许可不收取任何费用。**

（一）单位注册

首次在“系统”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用人单位，须先登录“系统”，进行单位注册。注册成功后才可以进行各类许可申请。如已注册过的单位，可凭用户账号和密码直接登录申办许可。

（二）申办流程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须在网上传起申请。申请流程：网上申请—预审—受理—审查—决定—取证（各业务具体流程可参照各业务申办指引）。

申办短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 日及以下）的，无须递交纸质材料，直接在网上打印许可通知。

（三）办理时限

1. 境外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境内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和短期许可通知**的办结时限为：自受理机构受理的次日起计算，5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申请外国人来华许可变更、注销、补办及许可通知注销业务的办结时限为：自受理机构受理材料的次日起计算，1 个工作日办结。

（四）不予批准情形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决定机构不予批准：

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3. 申请材料虚假的；
4. 申请人不符合来华工作条件的；
5. 不适宜发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其他情形。

七、业务申办指引

（一）注册账号指引

首次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用人单位，须先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单位注册。注册成功后才可以进行各类许可申请。如已注册过的单位，可凭用户账号和密码直接登录申办许可。

◇ 申办系统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网上申办系统为“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网址：<http://fwp.safea.gov.cn/>。

推荐使用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搜狗浏览器。

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登录“系统”——技能培训查看《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操作视频》、《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申报端操作指引》和《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常见问题解答》。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10-58884202（仅作技术支持）。

1. 注册流程

（1）进入注册页面

用人单位登录“系统”，点击网站右上角“现在注册”按钮，即可进入注册提示页面。

（2）填写基本信息

准确填写注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批准证书号与单位名称，输入手机号码获得验证码，设置密码并勾选“我已阅读并接受用户协议”后，点击“开始注册”按钮。当页面显示“注册成功”之后，点击右上角的“马上登录”按钮，进入单位信息页面。

（3）完善单位资料

进入单位账户后，点击右侧“完善单位资料”。所有内容按照单位持有的证照上的信息如实填

写，并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要保持一致。录入信息完成，点击“保存”后，点击“打印单位注册表”（建议导出留存备份，单位需要将注册表打印盖章后，原件彩色扫描并作为电子附件上传）。

提示：已于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用人单位，经营范围应登录该平台查询，并按照平台的许可经营范围完整填写。

（4）上传单位资料附件

按要求上传所需的附件。注意：所有附件需用原件扫描或拍照的方式上传彩色原件。只有当页面显示“上传成功”时才表示文件已上传。

所需上传附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说 明
1	信息注册表	√ 上传彩色原件	1.加盖本单位公章。 2.授权使用单位外事、人事或依法刻制的冠以法定名称的劳动合同业务专用章的，需提交公章授权书备案。	在系统上填写后打印，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合法登记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等，已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上传的合法登记证明需在有效期内，并在聘请外国人的期限内持续有效。
3	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负责人及经办人的有效护照或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1. 经办人须为用人单位员工。 2. 身份证需上传正反两面。
4	行业许可证明文件	√ 上传彩色原件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	无前置审批的，无需提交。
5	其他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1. 相关部门批准证书，如台港澳侨投资批准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跨国公司广州地区总部等批复。 2. 如实际办公地址与登记办公地址不一致，须上传工商备案以供核查。	如无此类情况，可不用提交。

备注：

1. 用人单位注册信息变更，需提供变更材料，可加盖经授权的外事或人事部门公章。
2. 用人单位办公地址、经济类型等变更，应提供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函、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3. 申请人变更为法定代表人或首席代表的，应提供已变更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及代表证。
4. 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商务部门认定）、企业集团（《企业集团登记证》，包括母公司和成员公司）、中央所属企业及其二级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门认定）、经国家认定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

(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信部门认定)以及地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科技部门认定)等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账号后,申请许可时可不重复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5. 受理或决定机构可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满足用人单位基本条件的其他材料。

(5) 填写经办人信息

单位资料附件上传完成后填写经办人信息,经办人必须是用人单位聘用的员工,其联络方式必须准确、真实,并上传经办人身份证,然后点击“提交审核”按钮。只有当页面显示保存成功才表示此经办人信息已经添加入账户。用人单位经办人如有变动,应及时在系统上更新账号信息。

一个账号可添加多个经办人,但同一经办人不可为多个单位的经办人,“系统”会对经办人信息进行查重,查到重复信息,则经办人将无法添加。

(6) 修改及撤销

在提交账户信息后,如该单位账户未被审核,用人单位可以点击“撤销当前操作”,使账户信息再次变为未提交状态。撤销后企业可以对信息再次进行修改操作,修改后可以再次提交。

(7) 完成注册

从提交材料成功的次日起,受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单位注册。

2. 单位注册信息变更

已成功注册的单位如需修改单位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负责人证件号码、经办人等),可点击系统首页右上角的“变更单位信息”按钮,进入修改页面后对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重新编辑,修改完成后,点击“打印单位信息变更表”,打印盖章后,原件彩色扫描并作为电子附件上传。然后点击页面下方的“提交审核”按钮,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完成注册信息的变更。

所需上传附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求	说明
1	单位注册信息变更表	√ 上传彩色原件	1. 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授权使用单位外事、人事或依法刻制的冠以法定名称的劳动合同业务专用章的,需提交公章授权书备案。	在系统上填写后打印,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涉及变更的证件	√ 上传彩色原件	上传已变更信息的对应证件原件至附件中	身份证须正反两面彩色扫描

已成功注册的单位,如注册地址变更至其他城市,须先注销其账号下现有效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再申请账号信息变更。待新受理机构通过后,再重新办理工作许可。

2. 密码重置

如忘记密码，可通过登录页面的“忘记密码点我”，回答相关问题，进行密码重置。如以上无法重置密码的，可通过提交密码重置申请函原件至对应的服务窗口申请重置密码，或发送密码重置申请函电子扫描件至对应服务窗口的对外邮箱、QQ群、微信群，并联系工作人员，进行密码重置。以上即时办结。

温馨提示：重置密码后，请立即重新登录并修改密码，以避免信息泄露。

（二）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90日以上）

外国人来华工作，合同劳动期限超过90天的，按本指引办理工作许可。

1. 境外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新办）

（1）申办程序

首次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需**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入境后15日内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按以下两个步骤办理：

①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A.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录“系统”——选择“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入境前）”模块——选

择人才类别（根据申请人的条件，选择A、B、C类之一）。

a. 在线填写。按系统提示如实填写个人和用人单位的聘用相关信息，填写信息必须与附件材料信息一致。学历填写学士及以上学历(学士以下学历只需填写最高学历)，工作经历填写毕业后或近十年至今的连续工作经历（含待业）。填写完后，打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申请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扫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至系统。

b. 上传材料。按表1清单材料逐一上传，所有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拍照上传至对应附件栏中。

B. 预审。受理机构应当自网上材料提交成功之日起5个工作日（材料提交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内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在线告知补正补齐事项；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的，预审通过。

C. 受理。受理机构对材料进一步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审查。

D. 审查。受理后决定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用人单位按说明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再次提交申请。

E. 决定。决定通过的，系统将自动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通过网上系统信息交换至外交部门（驻外使、领馆），用人单位可在系统用户端自行下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其他办理签证所需材料到所选定的驻外使、领馆办理 Z 字或 R 字签证入境。

办结时限：自受理之次日起开始计算，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每次退回用人单位补充材料后再次提交审核，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②入境后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A. 网上申请。登录“系统”——点击“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入境后）”模块，准确填写 Z 字或 R 字签证相关信息。

B. 上传材料。按表 2 清单上传相关材料。入境前体检采用承诺制的，入境后补充境内指定机构出具的有效体检证明（签发 6 个月内）。

广州市体检机构：广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07 号，电话：020-87537322。

C.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在线告知补正补齐事项；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的，预审通过，用人单位到受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D. 受理。受理机构审查纸质材料原件后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受理机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需补正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

E. 审查。受理机构对材料进一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决定机构审批。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用人单位按说明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调查材料再次提交。

F. 决定。决定机构审批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系统显示“证件信息已查验”，用人单位可领取证件；决定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原因。

G. 取证。以下任一方式取证均可。

a.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经办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携带《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至受理机构领取证件。

b. 申请邮政速递送达。用人单位在网上提起申请时提出邮政速递需求，决定通过后，受理机构将所申请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邮寄给用人单位（邮费到付）。

办结时限：决定机构自材料受理之次日起开始计算，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审核过程中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并退回的，用人单位应尽快按提示一次性完善申请材料并重新提交审核，每次提交材料的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2) 申报材料

①材料要求。申请人根据申办许可业务的种类，按材料清单及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材料要求如下：

A.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真实性**（不能提供虚假材料）、**完整性**（材料必须齐全）、**有效性**（在有效期内）、**一致性**（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提供的材料信息一致）和**连贯性**（一个文件多页的，按页码顺序扫描成一个文件上传）要求。申请人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列入“系统”不诚信名单。

B. 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申报系统附件中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拍照的照片，受理机构核验纸质原件材料时，许可申请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用人单位自行出具的函件均收取原件，其他材料核对原件后，收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存档。

C. 非中文材料须提供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D.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材料清单

表 1-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1.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复印或传真件）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的部门公章，并上传至系统。 2.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材料信息保持一致。 3. 工作经历：需填写申请人近十年的连续工作经历。如某时间段为待业状态，单位名称、工作岗位、职务、工作任务均填写为“无”。	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部门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
2	工作资历证明及翻译件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至少提供 2 年及以上与现申请职位相关的全职工作经历证明。 2.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包括职位、工作时间、工作表现，加盖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 3. 应为全职工作经历，实习和兼职	1.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 类） （一）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该项采用承诺制。 2. 如申请人在专业领域知名奖项获奖，可提供相应获奖证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不计入工作经历。	明材料。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国外获得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2. 港澳台获得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3. 中国境内获得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4.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1.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四）创新创业人才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可采用承诺制。 2. 如有国外专业资格证明，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获得专业资格证明所在国的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对原件公证。 3. 职业资格证明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获得的，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对原件公证。
4	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翻译件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1. 由申请人国籍所在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2. 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无须认证。 3. 港澳台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须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4. 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1. 外国高端人才（A类）可采用承诺制。 2. 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 3. 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和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
5	体检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1. 由指定医疗机构出具：境内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 2. 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有效。	1. 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 2. 承诺制： 入境前 采用承诺制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入境后补充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书并承担风险。 入境后 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须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书。
				1. 任职证明： 适用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或协定人员、各类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和代表、境外合同服务提供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6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非中文派遣函提供翻译件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应提供中文合同,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 2. 聘用合同或派遣函和任职证明:应包含工作地点、职位、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盖章页(签字)等必要内容。 3. 代表处需同时提供有效代表证。	者。属于代表处的应补充提供代表证。属于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应补充提供三方有效合作合同或协议; 2. 境外派遣函和任职证明(书): 适用情形为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 从境外 派遣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至广州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由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出具派遣函,广州子公司或分公司出具任命书或任职证明。派遣函与任职证明(书)内容要一致(任职证明的工作时间可短于派遣函的派遣时间)。 3. 境内派遣函和聘用合同: 跨国公司在 华地区总部 派遣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至广州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提交派遣函以及申请人与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签订的聘用合同。
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8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上传彩色原件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 白色背景 ,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9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2. 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 3. 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需提供(不采用承诺制)	1. 随行家属包括配偶、未年满18周岁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 2. 如无随行家属可不填。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0	其他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 （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外国高端人才（A类）：需提供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通过计点积分达到相应人才标准A、B类的，需提供每项计分的证明材料。 3.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申请人职业资格证明。 4.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申请人，需提供用人单位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含意外和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 5.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供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收取原件），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6. 申请人选择非国籍国办理签证的，须提供说明函，并承诺自行承担签证失败的风险。 7. 企业或申请人自行出具的说明函件需盖单位公章或签名（收取原件）。 8. 其他需要企业配合提供的相关补充性调查材料。	1. 外国高端人才（A类）：以承诺函形式提交材料的，承诺函应承诺同意许可决定机构根据需要进行材料补充调查。 2. 审批机构可根据审核需要，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其他材料，作进一步调查。
备注： 1.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 2. 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 ），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3. 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指在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即法律实体），但在境外从事实质性商业活动的境外企业的员工，为履行雇主从中国境内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中国境内提供临时性服务，期间报酬由境外雇主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资格。服务提供者数量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执行的任务大小决定。 4. 已获得过《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且可于系统查询到相关记录的申请人再次申请时，可不提交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再次申请、延期、变更等提供的高于原学历的学位（学历）证书的，需提供经使、领馆认证的认证件。申请岗位与原工作许可批准聘用岗位相同的，可不提交原单位出具的工作资历证明材料。 5. 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或经我国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内容意思与原件严重不符的，用人单位须重新提供。				

表2-入境后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和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护照除遗失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如不一致，须上传新的护照信息页，并更新护照相关信息，予以说明。
2	体检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检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3	合同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入境前未提交或申请人薪酬发生变化时需提供，无变化不用提交	
<p>备注：</p> <p>1. 申请人应补充填写“系统”中有关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部分信息。</p> <p>2.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p>				

2. 境内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适用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境内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①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

②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但工作岗位（职业）未变动，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

③中国公民的外籍配偶或子女、在华永久居留或工作的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持有效签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的；

④符合自由贸易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相关优惠政策的；

⑤用人单位符合享有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相关优惠政策的；

⑥企业集团内部人员流动的；

⑦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

⑧已持工作签证依法入境的驻华机构代表人员；已获得来华工作90日及以下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在其停留有效期内，被境内用人单位依法聘用的；

⑨其他审批机构认定符合条件的。

(2)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登录“系统”，选择“境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模块，填写相关信息。申办程序与境外申办“入境后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程序相同。即网上提交申请——预审——受理（到受理机构核验纸质材料）——审查——决定——发证（自取或邮政速递）。

(3) 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与境外申请材料清单表1及表2基本相同。其中，符合在境内转聘条件且“系统”内可查到相关记录的，可不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和无犯罪记录，但需上传有效的居留许可证件和上一任期工作许可证注销证明。

(三) 短期来穗工作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90 日及以下）

短期（90 日及以下）来穗工作的外国人，需申请外国人短期来华工作许可（90 日及以下）的，按本指引办理工作许可。

1. 适用范围

（1）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指因下列事由入境，且在境内停留不超过 90 日的：

- ①到境内合作方完成某项技术、科研、管理、指导等工作；
- ②到境内体育机构进行试训（包括教练员、运动员）；
- ③拍摄影片（包括广告片、纪录片）；
- ④时装表演（包括车模、拍摄平面广告等）；

（2）以下情形不视为完成短期工作任务：

- ①购买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安装、调试、拆卸、指导和培训的；
- ②对在境内中标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
- ③派往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完成短期工作的；
- ④参加体育赛事的（包括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助理等相关人员。但根据国际体育组织要求，经我国主管部门批准，持注册卡入境参赛等情况除外）；
- ⑤入境从事无报酬工作或由境外机构提供报酬的义工和志愿者等；

2. 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录“系统”，选择“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90 日以下含 90 日”模块，填写相关信息，打印申请表，申请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扫描，并与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传至系统附件。

(2)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自材料提交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在线告知补正补齐事项；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的，预审通过。

(3) **受理**。受理机构预审通过后直接受理。

(4) **审查**。决定机构自材料受理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用人单位按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再次提交(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5) **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系统将自动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通过网上系统信息交换至外交部门（驻外使、领馆），用人单位可在系统用户端自行下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凭打印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所需其他材料向我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Z 字或 F 字签证。全流程无须提交纸质材料核验。申请人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温馨提示：受理机构或审查机构审核过程中对材料不符合要求并退回的，用人单位应尽快按退回的提示一次性完善申请材料并重新提交审核，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3. 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再上传至系统。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邀请单位邀请说明	√ 上传彩色原件	包括申请人姓名、国籍、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并列明所有工作地点和入境次数。	用人单位应在邀请说明中注明邀请外国人的费用安排，对邀请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对被邀请外国人在华费用支付等进行担保。
3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上传彩色原件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4	其他	√ 上传彩色原件	1.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2.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1.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的，允许在多个用人单位工作，申请时应填写全部工作城市名称（不超过5个）。
2. 应按准予批准的工作期限工作，不得延期。
3. 持Z字签证，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不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停留期超过30日的（含30日），需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4. 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或经我国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内容意思与原件严重不符的，用人单位需重新提供。

（四）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申办指引

1. 适用范围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条件，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可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可申请人才签证（R签证）。

2. 申请流程

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录“系统”——选择“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模块。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信息与附件材料的信息必须一致。

（2）受理。受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符合条件，材料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并提交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事项，用人单位按提示完善后再次提交，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3）审查。决定机构对材料及申请人条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提交决定；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用人单位按说明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调查材料再次提交审核。

（4）决定。决定机构自材料受理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通过的，领导在线签字，并通过网上系统信息交换至外交部门（驻外使、领馆），用人单位可在系统用户端自行下载《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并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及其他办理签证所需材料到驻外使、领馆办理R字签证入境。

温馨提示：

①持R签证的申请人，签证有效期为5-10年，可以多次入境，每次入境时间不超过180日。持R签证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样可享受相同待遇，即可获得5-10年有效期签证和多次入境便利。

②持R签证入境的人员，在华停留超过180日的，应申办来华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

3. 申请材料

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再上传至系统。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邀请函或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	√ 上传彩色原件	包括申请人姓名、国籍、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作内容。	用人单位应在邀请函说明中注明邀请外国人的费用安排，对邀请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3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上传彩色原件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4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A类条件的认定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5	其他	√ 上传彩色原件	1.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2.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p>备注：</p> <p>1. 持R字签证，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不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停留期超过180日的，需办理工作许可证件及工作类居留证件。</p> <p>2. 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或经我国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内容意思与原件严重不符的，用人单位需重新提供。</p>				

（五）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延期、变更、补办、注销和许可通知注销业务申办指引

申请人已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90日以上），需要延期、变更、补办及注销的，按本指引办理。

1. 办理程序

(1)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录“系统”——点击“许可延期、变更、注销及许可证补办”模块，选择相应业务，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相应的申请表，申请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自材料提交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在线告知需补正补齐事项；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的，预审通过后，用人单位携带纸质材料到受理机构核验。

(3) **受理**。用人单位携带纸质材料至受理机构进行受理（补办无须核验纸质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机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补正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

(4) **审查**。延期业务5个工作日内，变更、补办、注销业务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用人单位按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再次提交审核（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5) **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系统自动更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芯片信息。

提示：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受理机构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注销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变更需要制卡、换卡或补办卡，需到受理机构领取新的许可证件。以上也可通过在申请时提出邮递需求，申请邮政速递送达，邮费到付。

温馨提示：受理机构或审查机构审核过程中对材料不符合要求并退回的，用人单位应尽快按退回提示一次性完善申请材料并重新提交审核。届时受理时间将重新计算。

2. 材料清单及要求

(1) 许可证延期所需材料

申请人原劳动合同期未届满或用人单位在原岗位（职业）继续聘用申请人工作的，应当在申请人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90日内**提出延期业务申请，有效期不足30日的，将无法在系统提出延期申请。

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 收取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应提供中文合同，须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不得涂改。	
3	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4	其他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工作性质一致的），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需提交岗位变更证明。 2. 上一次申请采用薪资承诺达到 A、B 类标准的，需提供近 12 个月个人所得税税单等证明材料。 3.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4. 如同时存在需其他变更的资料，可在申办延期业务时同时更新，一并办理。	
<p>备注：</p> <p>1.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p> <p>2. 用人单位应当在申请人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在网上系统提出延期申请（否则 A 类按在境内办理工作许可程序重新申请，其他类别按在境外办理工作许可通知程序重新申请），且不得早于 90 日提出申请。</p> <p>3 改任新岗位（职业，工作性质发生变化的），或国籍变更的，须注销原外国人工作许可，并重新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 类按在境内办理工作许可程序重新申请，其他类别按在境外办理工作许可通知程序重新申请）；出生日期、性别变更的，须注销原外国人工作许可，并重新按境内申请程序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如用人单位信息或经办人发生变更，应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信息变更。</p>				

（2）许可证变更所需材料

已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个人信息（姓名、护照号、职务、类别）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业务申请。

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 上传彩色原件	1. 变更姓名，须提供变更姓名后的新护照（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以及变更姓名的证明材	

			<p>料并须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p> <p>2. 变更护照（国际旅行证件）号，须提供新护照(国际旅行证件)的信息页。</p> <p>3. 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须提供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以及变更申请函（说明变更原因、新任职务等）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变更类别，须提供申请人符合相应类别条件的证明材料（以月薪四倍或六倍申请变更的，需提交近 12 个月的个人所得税明细；以计点积分申请变更类别的，需提交计点积分的相关证明材料）</p>	
3	其他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p>1. 用人单位自行出具的函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必要时还需申请人签名。</p> <p>2.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p>	
<p>备注：</p> <p>1. 国籍变更的，须注销原外国人工作许可，并按境外申请程序重新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2. 改任新单位或新岗位（职业）的，须注销原外国人工作许可，并重新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如原居留证仍在有效期内，可按境内程序重新申请；如原居留证已过期，需按境外申请程序重新申请。</p> <p>3. 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出具的翻译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或经我国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翻译件。翻译件内容意思与原件严重不符的，用人单位须重新提供。</p> <p>4. 此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无须提交纸质材料核验。</p>				

提示：

①不涉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卡面信息变更的，系统将自动更新芯片信息，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可自行扫描二维码确认信息变更情况；

②涉及卡面信息变更的（包括姓名、类别等），申请人或经办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重新领取新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需将旧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交受理机构剪角退回。

（3）许可证补办所需材料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申请人应当自证件遗失（损毁）之日或发现遗失（损毁）之日起，先在“系统”上提出补办申请。

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补办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申请人遗失或损毁情况说明	√ 上传彩色原件	用人单位自行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1. 如护照信息发生变更，须提供新护照(国际旅行证件)的信息页。 2.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备注： 此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无须收取纸质材料。				

提示：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受理机构核验并领取新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4) 许可证注销所需材料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自动注销。依法被撤销、撤回的，以及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由决定机构注销。申请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提前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用人单位被终止的，申请人可以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工作许可。

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用人单位依法被终止的，申请人提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可不加盖单位公章，但需提供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无法申请注销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本人关于注销许可的情况说明以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需双方签字。	申请人自行离职、用人单位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应补充提交注销情况说明，注明承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的责任。

3	其他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1. 用人单位自行出具的函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必要时还需申请人签名。 2.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备注： 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外国高端人才，全流程在线办理，无须提交纸质材料核验。				

(5) 工作许可通知注销所需材料

自《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签发之日起3个月后、且未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相关Z字或R字签证入境，如需继续申请，须注销该许可通知后重新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因聘用单位或申请人原因，无法入境履行劳动合同任务，应及时注销该通知；短期（90日及以下）《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的注销，应在工作合同生效前提起注销申请，如合同已生效，则不予注销。

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注销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仅须填写具体注销原因后，下载该申请。
2	其他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1. 用人单位自行出具的函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必要时还需申请人签名。 2.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备注： 此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无须收取纸质材料。				

(六) 外籍高校毕业生、外国实习生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

1. 审批条件

(1) 外籍高校毕业生

在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籍毕业生，或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在中国就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②无犯罪记录；

③学习成绩优秀，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其他分制换算成百分制处理）或 B+/B（等级制）以上，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

④取得相应的学历与学位；

⑤有确定的聘用单位，从事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市场实际和引进人才工作的需要合理确定；

⑥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提示：

1) 聘用外籍高校毕业生工作期满，用人单位拟继续聘用的，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继续聘用。外籍高校毕业生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低于意向薪酬应付税额、或用人单位拟给予其的薪酬低于规定标准的，工作许可证不予延期。

2) 国家对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工作实行配额管理，我市配额由广东省下达，本年度额满即停止受理。

(2) 法国实习生

根据中法两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千人实习生计划的协议》和双方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千人实习生计划协议的实施方案》，申请来广州实习的法国实习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已成年且未年满 30 周岁；

②已完成至少两年高等教育的法国高校在校生，或者获得法国或中国高等教育文凭（包括高级技师证书“BTS”和大学技师证书“DUT”在内）未满一年并希望出国获得首次职业经验的法国青年毕业生；

③实习期应不少于三个月且不长于六个月，且不能同时拥有雇员身份；

④无犯罪记录；

⑤身体健康；

⑥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有确定的实习单位，并依法开展实习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德国实习生

根据中德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青年实习交流计划的实施方案》，申请来广州实习的德国实习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在实习首日须已年满 18 周岁且未满 35 周岁；

②已完成至少四个学期高等教育的德国高校在校生（含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未满 12 个月的德国高校毕业生；德国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未满 12 个月的德国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实习领域应与实习生即将获得或已经持有的学位或资格具有相关性；

③实习期应不长于六个月，且不能同时拥有雇员身份；

④无犯罪记录；

⑤身体健康；

⑥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有确定的实习单位，并依法开展实习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办理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境外外籍高校毕业生、法国及德国实习生参照境外新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进行申请。

①入境前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A.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系统”中提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入境前）”模块，右侧选择“C 其他外国人员”模块）。

a. 在线填写。按系统提示如实填写个人和用人单位的聘用相关信息，填写信息必须与附件材料信息一致。学历填写学士及以上学历（学士以下学历只需填写最高学历），工作经历填写毕业后或近十年至今的连续工作经历（含待业）。填写完成后，打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申请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扫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至系统。

b. 上传材料。按相应业务的表 1 材料清单逐一上传，所有材料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拍照上传至对应附件栏中。

B.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在线告知需补正补齐事项；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的，预审通过。

C. 受理。受理机构预审通过后直接受理。

D. 审查。受理后决定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材料受理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用人单位按说明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再次提交申请（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E. 决定。决定通过的，系统将自动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通过网上系统信息交换至外交部门（驻外使、领馆），用人单位可在系统用户端自行下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其他办理签证所需材料到所选定的驻外使、领馆办理 Z 字签证入境。

②入境后15日内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A.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系统”中提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入境后）”模块）。

a. 在线填写。准确填写Z字签证相关信息。

b. 上传材料。按相应业务的表 2 材料清单逐一上传，所有材料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拍照上传至对应附件栏中。

B.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在线告知需补正补齐事项；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的，预审通过。

C. 受理。预审通过后，用人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具体收取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请参考“材料清单”中的提交形式）至受理机构进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受理机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需补正的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

D. 审查。受理后决定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用人单位按说明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再次提交申请（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E. 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系统显示“证件信息已查验”，用人单位即可到受理机构领取证件。

F. 取证。以下任一方式取证均可。

a.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经办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携带《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至受理机构领取证件。

b. 申请邮政速递送达。用人单位在网上提起申请时提出邮政速递需求，决定通过后，受理机构将所申请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邮寄给用人单位（邮费到付）。

温馨提示：受理机构或审查机构审核过程中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并退回的，用人单位应尽快按退回的提示一次性完善申请材料并重新提交审核。届时受理时间将重新计算。

(2) 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持有效居留许可的，参照境内许可申请程序办理。

用人单位申请时，除在“系统”选择“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模块外，其他流程与本指引上述入境后申请流程相同。

3. 所需材料

(1) 外籍高校优秀硕士毕业生所需提交材料

在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籍毕业生入境前按下表1提供材料，入境后15日内再按下表2提供材料；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提供下表1+表2的全套材料：

表1-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的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1. 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部门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 2.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履历证明（简历）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包括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兼职经历等。	作为“工作资历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相应附件项。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2.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位（学历）证书原件。 4.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如申请人已取得相关学位（学历），但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可由所在学校出具情况证明材料，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1.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	1. 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p>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p> <p>2. 在港澳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p> <p>3. 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p> <p>4. 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 6 个月内。</p>	<p>记录。</p> <p>2. 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无须认证。</p>
5	体检证明	<p>√ 上传彩色原件</p> <p>√ 核验并收取原件</p>	<p>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 6 个月内。</p>	<p>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入境前可采用承诺制（提供入境后将及时体检并承担风险的承诺书，或提供境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p>
6	聘用意向书或聘用合同	<p>√ 上传彩色原件</p> <p>√ 核验原件</p> <p>√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聘用意向书或聘用合同应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不得涂改。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等必要内容。</p>	
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p>√ 上传彩色原件</p> <p>√ 核验原件</p> <p>√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p>	<p>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p>
8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p>√ 上传彩色原件</p>	<p>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 格式，大小 40K-120K 字节之间，不低于 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 420（宽）*560（高）像素、24 真色彩。</p>	<p>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p>
9	其他材料	<p>√ 上传彩色原件</p> <p>√ 核验原件</p> <p>√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1. 聘用原因报告</p> <p>2. 用人单位在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面向国内劳动者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满 30 天的证明。</p> <p>3. 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证明（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可免除）和成绩证明（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其他分制换算成百分制处理）或 B+/B（等级制）以上。</p> <p>4. 境外合同提供者需提交在中国境内获</p>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取的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合同双方主体、工作地点、合同服务内容、申请人岗位及工作内容、在华工作期限、签字页）。 5.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备注：				
1.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				
2. 国籍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 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 ），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4. 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指在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即法律实体），但在境外从事实质性商业活动的境外企业的员工，为履行雇主从中国境内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中国境内提供临时性服务，期间报酬由境外雇主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资格。服务提供者数量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执行的任务大小决定。				

表 2-入境后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和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护照除遗失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如不一致,须上传新的护照信息页。
2	聘用合同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3	体检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备注：				
1. 申请人应补充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中有关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部分信息。				
2.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				

(2) 法国实习生所需提交材料

表 1-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复印或传真件）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的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1. 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部门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 2.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处—法国文化中心出具的实习确认函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上传至系统“工作资历证明”附件中
3	实习期间的国际医疗保险证明和民事责任保险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医疗保险证明的保险额度最低3万欧元，覆盖医疗和住院费用，即在中国停留期可能产生的治疗费用或运送回国的费用。	民事责任保险证明是法国实习生在法国购买的一项保险。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1.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2. 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3. 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 4. 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1. 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 2. 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无须认证。
5	体检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可入境前采用承诺制（提供入境后将及时体检并承担风险的承诺书，或提供境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实》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
6	有效的三方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p>三方协议必须包括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其能力培养目标或职业目标，规定实习生的工作内容安排； 2. 实习起止日期； 3. 实习生在企业的每周最长工作时间； 4. 实习补助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当前最低实习补助金数额计算方式为：人民币贰拾元每小时乘以实习生在接待企业的工作时间；企业向实习生提供的福利待遇可抵扣实习补助金额。）； 5. 实习生可以享受的福利待遇清单（包括食宿和费用报销）； 6. 适用实习生的保险，包括企业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实习负责人对实习生的指导要求； 8. 颁发实习证明的条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附带说明评判合格与否的方式； 9. 暂停或解除实习的方式； 10. 允许实习生缺勤的条件； 11. 实习生须遵守企业内部规定（尤其应履行谨慎义务并遵守保密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实习生及其就读的高校（对于在校生），或者用人单位、实习生以及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处—法国文化中心（对于青年毕业生）三方签订的协议。 2. 实习生按要求完成三方协议后将协议文本交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处—法国文化中心备案，由该中心向实习生出具确认函，证明其参与“千人实习生计划”。 3. 协议期限应不少于3个月且不长于6个月。 4. 上传至系统“聘用合同”附件中。
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8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9	其他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机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提供的材料。 2.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系统”中注册。 3. 用人单位自行出具的函件。	
备注: 1.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证明与原件相符。 2. 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 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3. 从中国高校毕业未满一年的法国籍毕业生须返回法国办理赴中国实习手续。 4. 申请人在实习结束后不得办理工作许可延期。				

表 2-入境后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和入境签章页, 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护照除遗失等特殊情况外, 需要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如不一致, 须上传新的护照信息页。
2	体检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体检证明书, 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备注: 1. 申请人应补充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中有关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部分信息。 2.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证明与原件相符。				

(3) 德国实习生所需提交材料

表 1-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 申请人签字(复印或传真件)后, 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1. 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 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部门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 2.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德国工商大会驻华机构(包括中国德国商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		上传至系统“工作经历证明”附件中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会和德中工商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实习确认书	加盖单位公章)		
3	实习期间的国际医疗保险证明和民事责任保险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医疗保险证明的保险额度最低 3 万欧元,覆盖医疗和住院费用,即在中国停留期可能产生的治疗费用或运送回国的费用。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1.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2. 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3. 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 4. 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 6 个月内。	1. 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 2. 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无须认证。
5	体检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 6 个月内。	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可入境前采用承诺制(提供入境后将及时体检并承担风险的承诺书,或提供境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
6	实习合同(中文)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实习合同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1. 根据其能力、培养目标或职业目标,规定实习生的工作内容安排; 2. 实习起止日期; 3. 实习生在公司或机构的每周最长工作时间; 4. 实习补助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1. 实习合同期限不应长于 6 个月。 2. 双方公司或机构和实习生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如原件需跨国邮寄提供,可先行提交扫描件进行办理,如确有需要,原件另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5. 实习生可以享受的福利待遇清单; 6. 适用实习生的保险, 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实习负责人对实习生的指导要求; 8. 暂停或解除实习的方式; 9. 允许实习生缺勤的条件; 10. 实习生须遵守的公司或机构内部规定(尤其应履行谨慎义务并遵守保密条款)。	行补齐。 3. 上传至系统“聘用合同”附件中。
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8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上传彩色原件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 白色背景, 无边框, 面部特征完整, 图像清晰, 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 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 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 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 24真色彩。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 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 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9	其他材料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1. 决定机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提供的材料。 2.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 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 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 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3. 用人单位自行出具的函件。	
<p>备注:</p> <p>1.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证明与原件相符。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 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p> <p>2. 申请人在实习结束后不得办理工作许可延期。</p> <p>3. 若未在实习合同中说明, 培养计划应明确实习各阶段的培养详情, 包括持续时间、根据实习生本人能力所承担的任务、培养目标和各培养阶段责任人等。</p> <p>4. 德国实习生来华实习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 无需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实习停留期超过30日的(含30日), 应在入境30日内持Z字签证、实习许可或工作许可证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中德青年实习交流计划)。</p>				

表 2-入境后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 求	备 注
1	申请人所持签证（Z 字或 R 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和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护照除遗失等特殊情况外，需要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如不一致，须上传新的护照信息页。
2	体检证明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 6 个月内。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p>备注：</p> <p>1. 申请人应补充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中有关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部分信息。</p> <p>2.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p>				

附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建立科学、实用的外国人才评估体系，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突出市场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市场需求导向（见外国高端人才公认职业成就认定标准说明，以下简称成就标准说明），综合运用计点积分制（见积分要素计分赋值表）、外国人在中国工作指导目录、劳动力市场测试和配额管理等，将来华工作外国人分为 A、B、C 三类，按标准实行分类管理。

一、外国高端人才（A 类）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高精尖缺”外国高端人才，符合国家引进外国人才重点和目录及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 A 类，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服务。

（一）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

经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或备案同意的副省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引进计划（见成就标准说明 1）的入选者。

（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2. 以下奖项获得者：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著名建筑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2）；著名工业设计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3）。
3. 各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4. 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知名学术机构（见成就标准说明 4）和科教类国际组织委员、会员、理事的。
5. 各国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负责人、高级研究员。
6. 各国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成员。
7. 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JCR 一、二区）正、副总编和高级会员。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区）发表论文 3 篇。

9. 曾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为教授、副教授的。

10. 曾任世界 500 强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 5）总部高层管理职位和技术研发主要成员、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以上管理职位、技术研发负责人。

11. 曾在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成就标准说明 6）、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成就标准说明 7）高层管理职位任职。

12. 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学院校长、副校长及教授、副教授（见成就标准说明 8）。

13. 担任世界著名乐团（见成就标准说明 9）首席指挥和声部演奏员。

14. 曾在世界著名歌剧院（见成就标准说明 10）或音乐厅（见成就标准说明 11）以个人专场出演的艺术家。

15. 曾获著名文学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12）、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13）、著名音乐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14）、著名广告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15）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成就标准说明 16）一类比赛大奖、一等奖或二类比赛大奖个人奖项及曾担任过以上奖项和比赛的评委。

16. 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及其他重要国际赛事（见成就标准说明 17）进入前八名和亚运会或近两届列入亚运会项目的亚洲杯、亚锦赛前三名的知名运动员、负责培养的主教练或教练组核心成员。

17. 曾在外国政府机构担任部长级以上领导职务、在著名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见成就标准说明 18）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

18. 世界及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者或从事其竞赛项目培训的专业人才；持有国际通用最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我国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

1. 中央所属企业及二级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或地区总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大型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 19）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2. 在国家认定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信部门认定）及地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科技部门认定）工作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3. 国内外中型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 19）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的小型外商投资企业聘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4. 受聘担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层以上管理职务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职业院校聘任的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5. 国内三甲综合医院或副省级以上城市专科医院或外资医院聘任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6. 国内一流乐团等艺术团体（见成就标准说明 20）聘用的首席指挥、艺术总监及首席演奏员。

7. 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见成就标准说明 21）聘任的总编、副总编、首席播音员、资深主持人、策划主管、版面设计主管等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8. 国家级、省级运动队或俱乐部聘请的主力运动员、主教练或教练组核心成员。

9. 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 6 倍的外籍人才。

（四）创新创业人才

1. 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企业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 50 万美元、个人股份不低于 30%的企业创始人。

2. 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3. 列入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创新企业清单或科创职业清单的单位聘请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五）优秀青年人才

40 岁以下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中国境内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青年人才。

（六）计点积分在 85 分以上的

二、外国专业人才（B 类）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中国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 B 类。

（一）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外国专业人才。符合以下条款规定之一的：

1. 在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特殊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2. 执行中外政府间协议、国际组织间协议、中外经贸和工程技术 合同的人员，对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和科教类国际组织派遣的人员按照政府间交流合作协议条款相应放宽年龄要求。

3. 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聘雇人员和境外专家组织驻华机构代表。

4. 跨国公司派遣的中层以上雇员、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和代表。

5.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聘用的外国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二) 持有国际通用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急需紧缺的技能型人才。

(三) 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原则上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并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 2 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其中，取得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或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

(四) 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 4 倍的外籍人才。

(五)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专门人员和实施项目的人员。

(六) 计点积分在 60 分以上的专业人才。

三、其他外国人员（C 类）

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确定为 C 类，主要包括：

(一) 符合现行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规定的外国人员；

(二) 从事临时性、短期性（不超过 90 日）工作的外国人员；

(三) 实施配额制管理的人员，包括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外国青年、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和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远洋捕捞等特殊领域工作的外国人等。

积分要素计分赋值表（暂行版）

计分项	标准	得分
直接赋予资格项	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	—
	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标准	—
	创新创业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	—
国内聘用单位支付年薪 (万元) 此项最高 20 分	45 及以上	20
	[35,45]	17
	[25,35]	14
	[15,25]	11
	[7,15]	8
	[5,7]	5
	小于 5	0
受教育程度或取得职业技能 资格证书等 此项最高 20 分	博士；国际通用最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或相当	20
	硕士；技师或相当	15
	学士；高级工或相当	10
工作年限 此项最高 20 分	超过 2 年的，每增加一年，增加一分	最高 20 分
	2 年	5
	不满两年	0
每年工作时间 此项最高 15 分 单位：月	年工作时间 9 及以上	15
	[6,9]	10
	[3,6]	5
	小于 3	0
汉语水平 此项最高 5 分	曾经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5
	取得以汉语为教学语言的学士及以上学位	5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或以上	5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	4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三级	3

计分项	标准	得分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二级	2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一级	1
工作定向 此项最高 10 分	西部地区	10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10
	国家级贫困县等特别地区	10
年龄（岁） 此项最高 15 分	[18,25]	10
	[26,45]	15
	[46,55]	10
	[56,60]	5
	大于 60	0
毕业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有全球 500 强企业任职经验及其他规定条件的 此项最高 5 分	毕业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	5
	有世界 500 强企业任职经验	5
	具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的	5
	已连续在华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的	5
地方鼓励性加分 此项最高 10 分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缺特殊人才 （由省级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0-10

外国高端人才公认职业成就认定标准说明

以下公认职业成就认定标准中涉及的各项指标年份为上一年度。

1. 国内人才引进计划名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回国（来华）定居工作专家项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

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国家外国专家局：中国政府友谊奖项目

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外国专家局：海外名师引进计划

国家外国专家局：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

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国家外国专家局：“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

国家外国专家局：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项目

国家外国专家局：文教类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国家外国专家局：部属高校学校特色项目

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

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技类青年外国专家项目

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技类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教育部：中美富布赖特项目

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黄汲清青年人才计划

农业部：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

文化部：海外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计划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532”人才计划

中国科学院：创新团队国际合作伙伴计划

中国科学院：海外评审专家项目

中国科学院：引进杰出技术人才项目

中国气象局：中国气象局双百计划

国家核电：国家核电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北京市：北京市海外人才聚集工程

北京市：融智北京计划

天津市：天津市海河友谊奖

天津市：天津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天津市：天津市特聘（讲座）教授

天津市：天津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天津市：天津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启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

河北省：河北省燕赵友谊奖

山西省：山西省政府友谊奖

山西省：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山西省：山西省优秀企业家培育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骏马奖

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高端人才引进实施计划

辽宁省：辽宁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

辽宁省：辽宁友谊奖

辽宁省：辽宁省引进国外专家重点项目

沈阳市：沈阳市政府“沈阳玫瑰奖”项目

沈阳市：沈阳市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

大连市：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大连市：大连市海外优秀专家集聚计划

大连市：大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吉林省：吉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吉林省：吉林省长白山友谊奖

吉林省：吉林省择优资助留学回国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项目

吉林省：吉林省择优资助博士后科研项目

长春市：长春市友谊奖

长春市：优秀外国专家

黑龙江省：黑龙江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黑龙江省：“龙江丝路带引才引智专项”

黑龙江省：龙江科技英才特殊支持计划

黑龙江省：黑龙江省择优资助博士后科研项目

哈尔滨市：哈尔滨英才集聚计划

上海市：上海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上海市：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上海市：上海市白玉兰奖

上海市：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上海市：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上海市：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

上海市：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

上海市：上海金才工程

江苏省：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江苏省：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计划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

江苏省：江苏特聘教授计划

江苏省：江苏友谊奖

南京市：南京市 321 人才引进计划

南京市：创业南京人才计划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

浙江省：浙江省“海外工程师”计划

浙江省：浙江省外国专家“西湖友谊奖”

浙江省：浙江省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

浙江省：浙江省“高校精英集聚计划”

杭州市：杭州市全球引才 521 计划

杭州市：杭州市“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高端年薪资助项目、重点资助项目

杭州市：杭州市外国专家“钱江友谊奖”

宁波市：宁波市 3315 计划

宁波市：宁波市“海外工程师”计划

宁波市：宁波市茶花奖

安徽省：安徽省黄山友谊奖

福建省：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福建省：福建自贸试验区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福建省：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 类）

福建省：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福建省：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福建省：福建省友谊奖

福建省：福建省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

厦门市：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

厦门市：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

厦门市：厦门市“白鹭友谊奖”

江西省：江西省面向国内外引进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计划

江西省：江西省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

江西省：江西省海外医疗科研人才引进计划

江西省：庐山友谊奖

江西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和高端人才柔性特聘计划

山东省：山东省泰山学者建设工程

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

山东省：山东省政府齐鲁友谊奖

济南市：济南市 5150 引才计划

济南市：泉城友谊奖

济南市：“泉城双创”人才计划

济南市：泉城高端外专计划

青岛市：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

青岛市：青岛专家激励计划

青岛市：“琴岛奖”获得者

青岛市：鳌山人才引进计划

青岛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河南省：河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河南省：河南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

河南省：河南省特聘研究员

湖北省：湖北省政府“编钟奖”

湖北省：湖北省“楚才工程”

湖北省：湖北省高精尖缺英才引智工程

武汉市：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武汉市：武汉市黄鹤友谊奖

武汉市：武汉“城市合伙人”计划

武汉市：3551 光谷人才计划

广东省：广东省南粤友谊奖

广东省：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

广东省：广东特支计划

广东省：扬帆计划

广东省：海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资助计划

广州市：广州市羊城友谊奖

广州市：广州市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广州市：广州市人才绿卡

广州市：广州市鼓励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

广州市：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深圳市：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人才小高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八桂学者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特聘专家

海南省：海南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办法
海南省：海南省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实施办法
海南省：海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海南省：海南椰岛奖
重庆市：重庆市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计划
重庆市：重庆友谊奖
重庆市：两江学者计划
重庆市：重庆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鸿雁计划
四川省：四川省天府友谊奖
四川省：天府高端引智计划
成都市：金沙友谊奖
成都市：成都市人才计划
贵州省：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
云南省：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
云南省：云南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云南省：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
陕西省：陕西省“三秦友谊奖”
陕西省：陕西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西安市：西安市 S211 引才计划
西安市：西安友谊奖
西安市：西安市优秀外国专家奖
西安市：西安市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甘肃省：甘肃省政府“敦煌奖”项目
甘肃省：甘肃省重点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甘肃省：甘肃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友谊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天山奖”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特聘专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绿洲友谊奖

2. 国际著名建筑奖

普利兹克建筑奖

金块奖

国际建筑奖

阿卡汉建筑奖

亚洲建协建筑奖

开放建筑大奖

3. 国际著名工业设计奖

美国优秀工业设计奖

德国红点设计奖

德国 IF 设计奖

英国设计奖

法国 Observateur 设计奖

意大利金圆规设计奖

奥地利阿道夫路斯国家设计奖

澳大利亚设计奖

比利时设计奖

西班牙国家设计奖

丹麦设计奖

荷兰设计奖

芬兰优秀设计奖

日本 G-MARK 设计奖

韩国好设计奖

新加坡设计奖

4. 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和科教类国际组织名单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亚洲科学院与学会联盟

国际科技数据委员会

国际空间研究委员会
联合国粮农组织
国际科学院委员会
国际科学院组织
国际热带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协会
国际沙漠化治理研究与培训中心
国际山地综合开发中心
国际地圈生物圈计划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科学理事会
国际科学基金会
国际动物学会
国际数字地球学会
国际纯粹与应用生物物理学联合会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学联合会
国际第四纪研究联盟
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
国际大地测量学与地球物理学联合会
人与生物圈计划
发展中国家妇女科学家组织
国际科学联合会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
国际长期生态学研究网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大学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

世界气候研究计划

世界数据系统

5. “世界 500 强”即美国《财富》杂志上一年度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

6.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

美国高盛

摩根士丹利

摩根大通

花旗银行

美国国际集团

英国汇丰银行

法国兴业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

荷兰银行

荷兰国际集团

德意志银行

德勒斯登银行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日本瑞穗集团

三菱 UFJ 金融集团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新加坡星展银行

7.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博国际会计联盟

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8. 世界著名音乐、艺术、设计学院

茱莉亚音乐学院

辛辛那提大学音乐学院

波士顿音乐学院

哈佛大学音乐学院

印地安纳大学音乐学院

印第安纳州立大学音乐学院

奥伯林音乐学院

俄亥俄州立大学音乐学院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音乐学院

普林斯顿大学音乐学院

旧金山音乐学院

加利福尼亚大学音乐学院

密歇根大学音乐学院
华盛顿大学音乐学院
耶鲁大学音乐学院
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音乐学院
伯明翰音乐学院
阿伯丁大学音乐学院
市政厅音乐及戏剧学院
伦敦音乐与媒体学院
安格利亚工业技术大学音乐学院
巴斯泉大学
伯明翰大学音乐学院
杜伦大学音乐学院
基尔大学音乐学院
兰开斯特大学音乐学院
牛津布鲁克斯大学音乐学院
皇家教会音乐学院
谢菲尔德大学音乐学院
南安普敦大学音乐学院
萨里大学音乐学院
威尔士大学音乐学院
华威大学音乐中心
约克大学音乐学院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堪培拉）音乐学院
悉尼音乐学院
巴拉瑞特大学音乐学院
墨尔本大学音乐学院
新英格兰大学音乐学院
昆士兰大学音乐学院
塔斯马尼亚大学音乐学院

维多利亚（墨尔本）艺术学院
主教大学音乐学院
布兰顿大学音乐学院
布鲁克大学音乐学院
卡毕兰诺学院音乐治疗中心
卡毕兰诺学院爵士研究中心
英国皇家艺术学院
美国罗德岛设计学院
美国帕森斯设计学院或帕森设计学院
伦敦艺术大学
美国普瑞特艺术学院
芝加哥艺术学院
米兰理工大学
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
加州艺术学院
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
芬兰阿尔托大学
芬兰埃因霍芬设计学院
美国艺术中心设计学院
英国格拉斯哥艺术学院

9. 世界著名乐团

柏林爱乐乐团
维也纳爱乐乐团
伦敦交响乐团
芝加哥交响乐团
巴伐利亚广播交响乐团
法国国家管弦乐团
费城管弦乐团
克里夫兰管弦乐团

洛杉矶爱乐乐团
布达佩斯节庆管弦乐团
德勒斯登国立歌剧院乐团
波士顿交响乐团
纽约爱乐乐团
旧金山交响乐团
以色列爱乐乐团
马林斯基剧院管弦乐团
俄罗斯国家管弦乐团
圣彼得堡爱乐乐团
莱比锡布商大厦乐团
大都会歌剧院管弦乐团
捷克爱乐乐团
日本广播协会交响乐团
斋藤管弦乐团
阿姆斯特丹皇家音乐厅管弦乐团
多伦多交响乐团
10.世界著名歌剧院
米兰斯卡拉剧院
罗马歌剧院
维也纳国家歌剧院
巴黎歌剧院
伦敦科文特花园皇家歌剧院
柏林国家歌剧院
柏林德国歌剧院
巴伐利亚国家歌剧院
拜洛伊特瓦格纳节日剧院
格林德堡节日歌剧院
纽约大都会歌剧院

布拉格民族剧院

斯德哥尔摩皇家歌剧院

莫斯科大剧院

圣彼得堡基洛夫歌剧院

巴塞罗纳里齐奥剧院

11.世界著名音乐厅

维也纳金色大厅

阿姆斯特丹音乐厅

纽约卡内基音乐厅

12.国际著名文学奖

美国国家图书奖

普利策文学奖

英国布克奖

法国龚古尔文学奖

13.国际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

奥斯卡电影金像奖

戛纳电影节

威尼斯电影节

柏林电影节

香港电影金像奖

台湾金马奖

艾美奖

班夫世界电视节奖

东尼奖

14.国际著名音乐奖

格莱美音乐奖

英国水星音乐奖

美国乡村音乐协会大奖

全球音乐电视台亚洲音乐大奖

全球音乐电视台欧洲音乐奖

全美音乐奖

全英音乐奖

公告牌音乐大奖

朱诺奖

保拉音乐奖

15.国际著名广告奖

美国金铅笔奖

伦敦国际广告奖

戛纳广告大奖

莫比杰出广告奖

克里奥国际广告奖

纽约广告奖

16.国际著名艺术比赛

一类比赛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

日本滨松国际钢琴比赛

克里夫兰国际钢琴比赛

AXA 都柏林国际钢琴比赛

阿瑟·鲁宾斯坦国际钢琴大师赛

澳大利亚悉尼国际钢琴比赛

桑坦德国际钢琴比赛

马克思斯塔国际中提琴和小提琴比赛

希尔国际小提琴比赛

汉诺威国际小提琴比赛

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宋雅皇后国际声乐比赛

瑞纳塔·泰巴尔迪国际声乐比赛

英国广播公司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米利亚姆·海林国际声乐比赛
法国图卢兹国际声乐比赛
日本东京国际吉他大赛
美国吉他基金会国际古典吉他比赛
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
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
卡尔·尼尔森国际音乐比赛
乔尔切·埃奈斯库国际音乐比赛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日本名古屋国际芭蕾舞及现代舞比赛
世界杯手风琴比赛
意大利卡斯特费达多国际手风琴比赛
德国克林根塔尔国际手风琴比赛
伦敦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
二类比赛
贝多芬国际钢琴比赛
西班牙哈恩国际钢琴比赛
乌克兰弗拉基米尔·霍洛维茨国际青年钢琴家比赛
南非国际钢琴比赛
国际小提琴比赛
若多尔夫·利皮泽国际小提琴比赛
萨拉萨蒂国际小提琴比赛
西班牙弗朗西斯科·维尼亚斯国际声乐比赛
毕尔巴鄂国际声乐比赛
维尔维埃国际声乐比赛
韩国首尔国际舞蹈比赛

白俄罗斯维捷布斯克国际现代舞比赛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俄罗斯维许涅芙丝卡雅国际歌剧比赛
马赛国际歌剧比赛
国际青年歌剧比赛
静冈国际歌剧比赛
罗马尼亚“金鹿”国际通俗音乐比赛
哈萨克斯坦“亚洲之声”国际流行音乐比赛
约瑟夫约阿希姆国际室内乐比赛
奥斯卡国际室内乐比赛
里尔国际竖琴比赛
维也纳国际青年古典吉他演奏家比赛
日本仙台国际音乐比赛
17.国际重要体育比赛
美国网球公开赛
法国网球公开赛
澳大利亚网球公开赛
温布尔登网球公开赛
中国网球公开赛
斯诺克世界锦标赛
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
美国职业篮球联赛
欧洲足球冠军联赛
足球欧洲杯
足球美洲杯
环法自行车赛
18.重要国际组织
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专门机构等
国际红十字

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移民组织

上海合作组织

亚投行

博鳌亚洲论坛

亚太经合组织

欧盟

阿盟

非盟

东盟

国际刑警组织

国际奥委会

亚奥理事会

19.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0.大陆或港澳一流艺术团体:

中国国家交响乐团

上海交响乐团

中国爱乐乐团

杭州爱乐乐团

广州交响乐团

香港管弦乐团

香港中乐团

澳门乐团

21.国内主流媒体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求是》杂志、《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直属单位等中央级新闻媒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台和电视台的新闻综合频道等区域性媒体；

各大中城市党报、电台和电视台的新闻综合频道等城市媒体；

新华网、人民网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大型新闻网站。

附录 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用人单位经办人)

(Employer's staff as handler)

委托单位:

Employer:

受委托人:

Handler: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联系电话:

Tel:

现委托本单位员工_____ (姓名) 代为办理本单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事务。

We hereby authorize our employee_____ (name) to handle all affai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er's Work Permit on our behalf.

委托单位 (签章):

Employer (official seal):

年 月 日

Date

附录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经办人，一事一委托)

(For specialized service agency on case-by-case basis)

委托单位:

Employer:

受委托人:

Agent: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联系电话:

Tel:

本单位现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姓名)代为办理本单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业务, 包括_____ (授权范围) 等事宜。

We hereby authorize _____ (handler's name) from _____ (company name) to handle all affair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Foreigner's Work Permit on our behalf, including _____ (scope of authority).

(经办人身份证件黏贴处)
(Paste the photocopy of the handler's ID here)

委托单位 (签章)

Employer (official stamp)

受委托单位 (盖章)

Agent (official seal)

年 月 日

Date

附录 4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LETTER OF COMMITMENT

本人，_____（国籍：____，护照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至今在本国及境外无任何犯罪记录，且来华工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I, _____(Nationality:_____, Passport No.:_____) solemnly promise that I have no criminal record both in my country and abroad. I will strictly abide by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ill take al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commitment.

申请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Applicant (Signature):

Application Unit(Stamp):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附录 5

体检承诺书

Health Commitment

本人，_____（国籍：_____，护照号码：_____）郑重承诺：健康状况良好，未携带任何慢性病及传染性疾病并且没有任何精神性疾病。到达中国后我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体检证明。若抵达中国后的体检结果不符合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I, _____(Nationality:_____, Passport No. :_____) solemnly promise that I am in good health, not carrying any chronic diseases and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no mental illness. I will provide the health check from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entering China. Upon arrival in China, I will provide the health check from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result of my medical examination after arriving in China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 I will bear all the consequences by myself.

申请人(签名):

Applicant (Signature):

申请单位(盖章):

Application Unit(Stamp):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附录 6

公章授权登记书

Official Seal Authorization Letter

广州市外国专家局：

Guangzhou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perts Affairs,

为便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本单位特授权 _____
部门公章办理本单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业务。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application of Foreigner's Work Permit, we hereby authorize the official seal of Department
of _____ to handle all affai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er's Work Permit.

用人单位（盖章）：

Employer (official seal):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Date:

备案章样章：

Sample of seals for record:

1.

2.

3.

4.

附录 7

学历和无犯罪记录认证途径

一、学历学位证书认证途径（以下任一途径认证均有效）

（一）外国学历学位证书认证

1. 中外领事双认证。申请人国籍国外交部门认证→中国驻所在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具体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zggmzhw/lsgz/>）

2. 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3. 中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二）港澳台学位（学历）证书认证

1. 中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2. 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三）中国学历学位证书认证

无须认证，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无犯罪记录及认证途径

无犯罪记录由申请人国籍所在国或经常居住地（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和地区）的警察、公安、法院等部门出具，以下任一途径认证均可。

（一）中外领事双认证。申请人国籍所在国外交部门认证→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

（二）申请人国籍所在国驻中国使（领）馆认证。

（三）外交部门（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无须认证。

附录 8

外国人来华签证类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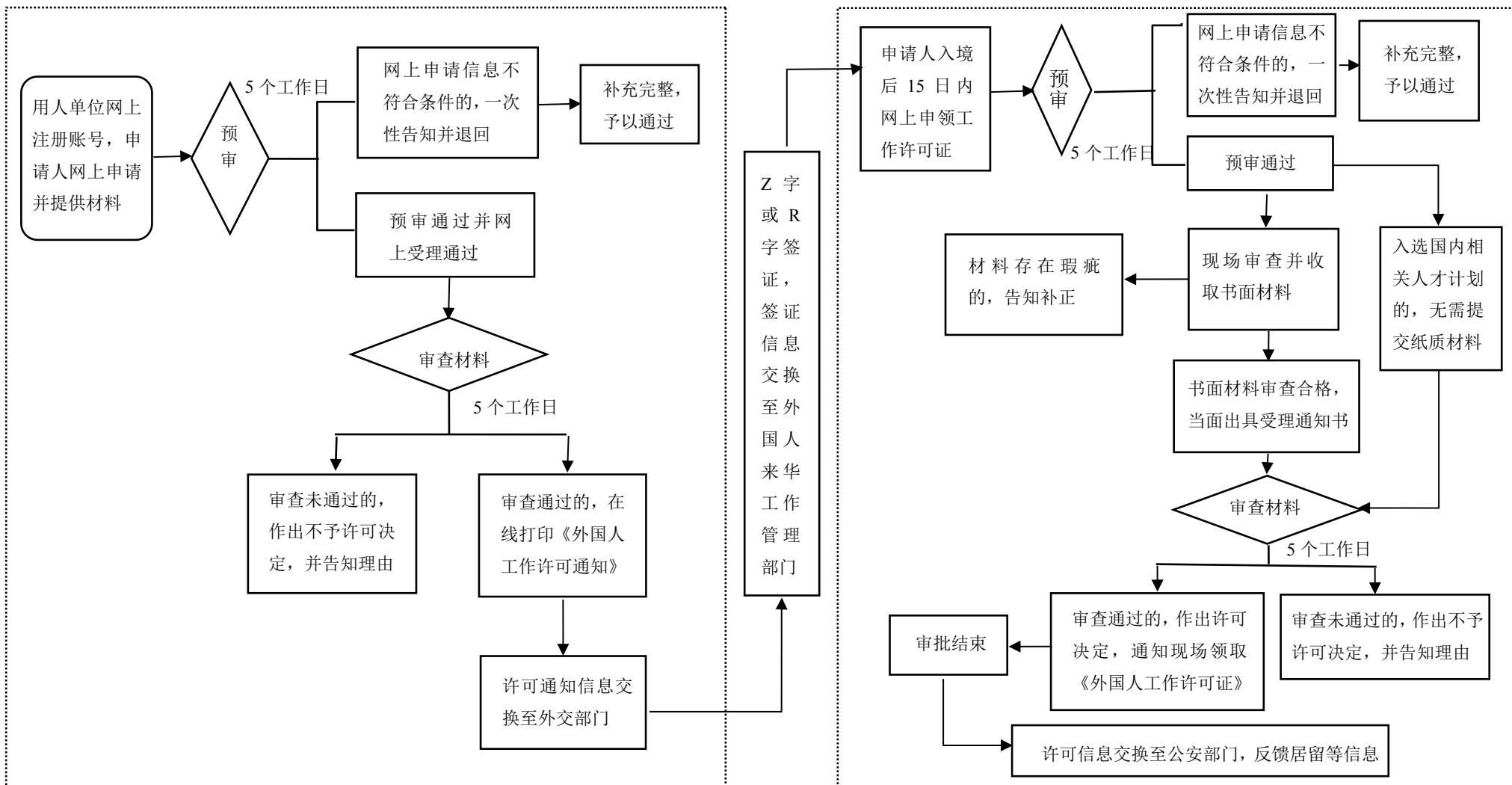
签证种类	申请人范围
C	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D	赴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
F	赴中国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G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J1	常驻（居留超过 180 日）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入境后需办理居留许可证）
J2	赴中国进行短期（停留不超过 180 日）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L	赴中国旅游人员
M	赴中国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Q1	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入境后需办理居留许可证）
Q2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R	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S1	赴中国长期（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入境后需办理居留许可证）
S2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签证种类	申请人范围
X1	在中国境内长期（超过 180 日）学习的人员（入境后需办理居留许可证）
X2	在中国境内短期（不超过 180 日）学习的人员
Z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附录 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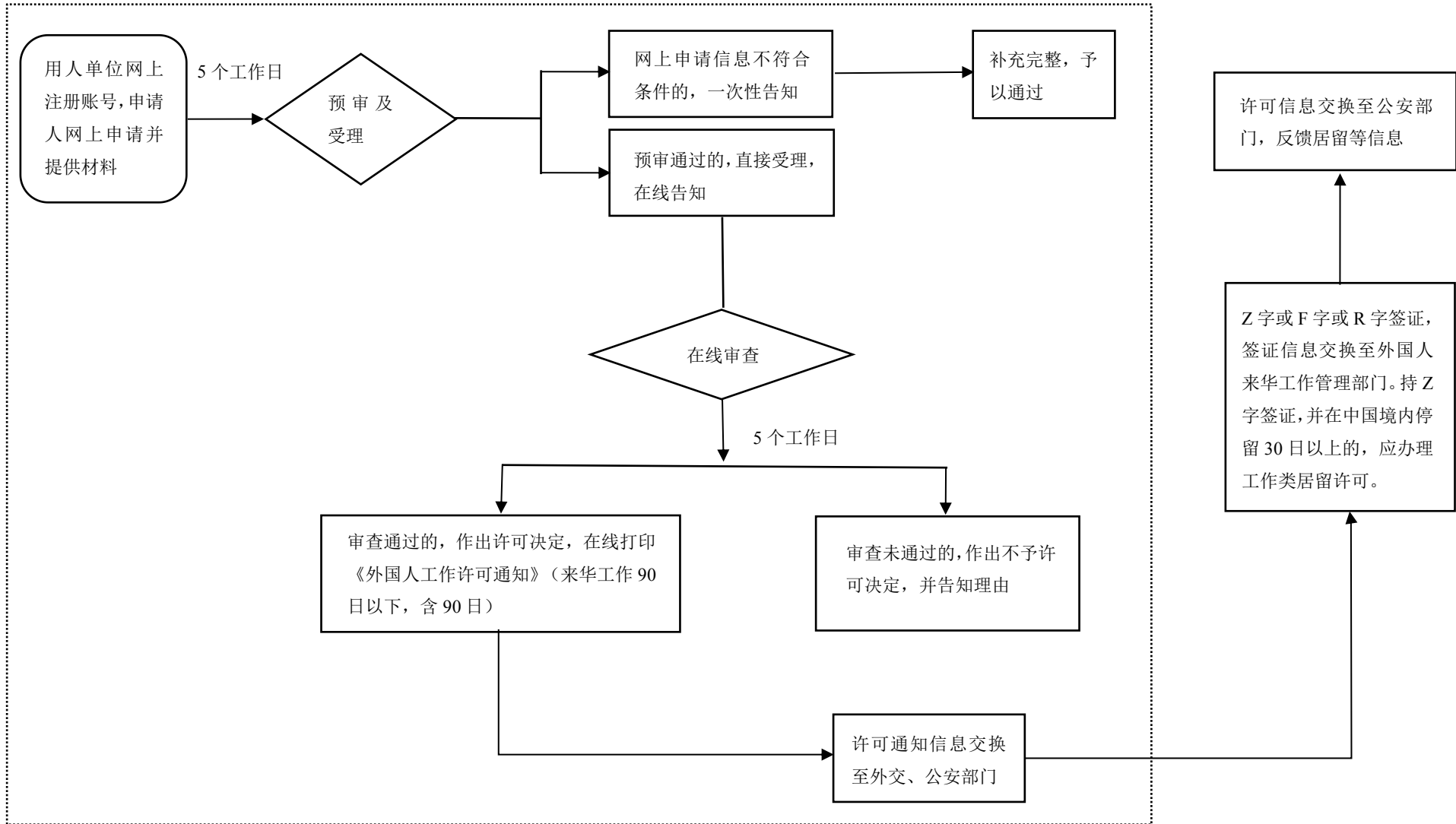
申请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



《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申请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含 90 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gz.gov.cn>
业务咨询电话: 12345